

高雄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環保安全衛生委員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PM 15：00 - 16：3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劉景寬主任委員

記錄人員：黃定國先生

出席人員：楊俊毓 副校長、洪純正 總務長（請假）、李志恒 院長（請假）、陳義龍 主任、侯自銓 主任（請假）、張夢揚 委員、許智能 委員、吳志中 委員（請假）、陳喧應 委員、彭瓊瑜 委員、鍾相彬 委員、謝翠娟 委員、賴富彬 委員、顏銘宏 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案 由	決 議
案號： <u>10203-01</u> 修正「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案（提案單位：環安室）	已於 102/01/10 獲行政會議通過，並向高市勞檢處完成報備程序
案號： <u>10203-02</u> 修正「高雄醫學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案（提案單位：環安室）	已於 102/01/10 獲行政會議通過
案號： <u>10203-03</u> 修正「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案單位：環安室）	已於 102/01/10 獲行政會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辦 理 情 形
（案號 <u>10112-01</u> ） 校內現有空間管理使用問題，請總務處相關單位「營繕組、保管組」確實清查建立清冊，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則。	如提案所述通過。	總務處/保管組	保管組每年均會發文各單位，若所屬空間有異動，請通知保管組配合修正。
（案號 <u>10112-02</u> ） 營繕組需確認各實驗單位使用超低溫冰箱之用電與空間管理事項	如提案所述通過。	總務處/營繕組	營繕組已於 102/03/07 發通知告知相關保管人實施報廢程序。
（案號 <u>10112-03</u> ） 離職老師之空間、儀器	如提案所述通過。	總務處/保管組	財保組依據其訂定之 ISO 品質文件—財務管

交接需有相關單位管控，照會總務長請其建立管理辦法或規則			理程序書—財物之移轉程序辦理。
(案號 10112-04) 建立共同實驗室管理單位、管理人制度	如提案所述通過。	環安室/環安組	已調查完成並建立清冊追蹤【附件三】
(案號 10112-05) 往後校內各實驗單位新設置或異動，總務處需照會環安室得知，由環安室協助提供安全衛生管理之建議	如提案所述通過。	總務處/營繕組 環安室/環安組	環安室已建立照會文件，依據環安組 ISO 文件照會單照會。
(案號 10212-06) 賴富彬 委員： 建議成立聯合稽查單位，由環安室與總務處營繕組共同組成，每學期實施一次實驗單位用電、用水、空調及實驗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工作。	如提案所述通過。	總務處/營繕組 環安室/環安組	將於 102 年 5 月份實施，並將於 6 月份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提稽核報告，本次稽核實施，本室將會同總務處營繕組一同實施稽核工作。 【附件四】【附件五】

肆、總幹事 環安組長報告：

- 1、102/3/14 高雄市衛生局至本校參訪，並請本室提供實驗室設置與管理意見。【附件一】
- 2、101 年第一次校內實驗廢棄藥品清運處理，環安室已將各實驗單位產生之廢棄藥品分類、磅秤完成，並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請合格之清運廠商清運處理。
本次清運處理計有：
廢棄藥品(377.5 kg)、廢空瓶(42.5 kg)、廢矽砂(187.5 kg)。
- 3、101 學年度第 2 次全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核工作，將於 102 年 5 月份實施，並將於 6 月份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提稽核報告，此次稽核本室將會同總務處營繕組進行。【附表 1、2】
- 4、102/03/10 口腔醫學院位於綜合實驗大樓之空壓房運作產生噪音，引起附近居民困惱，並向高市環保局舉發，經高市環保局至現場量測確已超過法規規定值 70 分貝，高雄市環保局要求本校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將於 102/04/10 前來校覆查該項缺失，本室已發通知告知口腔醫學院改善該項缺失以符合規定。
- 5、截至 102/3 月份止，本校各實驗單位計購買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計有：

二氯甲烷 (392.2 公升)、1,4-二氧陸園 (4 公升)、三乙胺 (0.5 公升)、苯胺 (1 公升)、乙晴 (52 公升)、二氧化硼 (100 豪升)、二甲基甲醯胺 (8 公升)。

6、102/3/26 AM:10:00 高市環保局至本校圖書館巡檢室內空氣品質事項，本室至現場協助瞭解巡檢事項。

本次巡檢圖書館新館一樓借書櫃臺處，其檢測數據圖書館新館一樓均符合規定。【附件二】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號 102 年 3 月-01 提案順序)

提案單位：許智能 委員

案由：建於議校內大型教室、會議室、圖書館、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地下一樓美食街裝設 CO2 氣體偵測器。

說明：依據環保署即將實施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並維護校內師生之安全建請校方設置此項設備

決議：環安組評估裝設位置、數量，並於下學年度提編列經費。

(下次追蹤時間 6 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 (案號 102 年 3 月- 02 提案順序)

提案單位：謝翠娟 委員

案由：第一教學大樓異味處理問題，是否需將環安組處理情形與過程公布校內人員得知。

說明：目前發生於第一教學大樓實驗單位發生異味事件，建議環安組需將每次處理過程及結果公布於校內相關網站供校內人員瞭解環安組處理情形。

決議：1. 環安組先於近期內完成第一教學大樓頂樓厭氧塔抽排氣設備修護，並完成該項設備正常運轉以改善異味問題。

2. 環安組並將借學務處之學生通訊與校園訊息系統，公布環安組處理異味事件相關訊息予校內人員得知。

(下次追蹤時間 6 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陸、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2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案號 102 年 3 月 - 01	建於議校內大型教室、會議室、圖書館、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地下一樓美食街裝設 CO2 氣體偵測器。	環安組
案號 102 年 3 月 - 02	第一教學大樓異味處理問題，是否需將環安組處理情形與過程公布校內人員得知	環安組

柒、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

案號	提案事項	負責人
年月- 提案順序		

捌、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6：00 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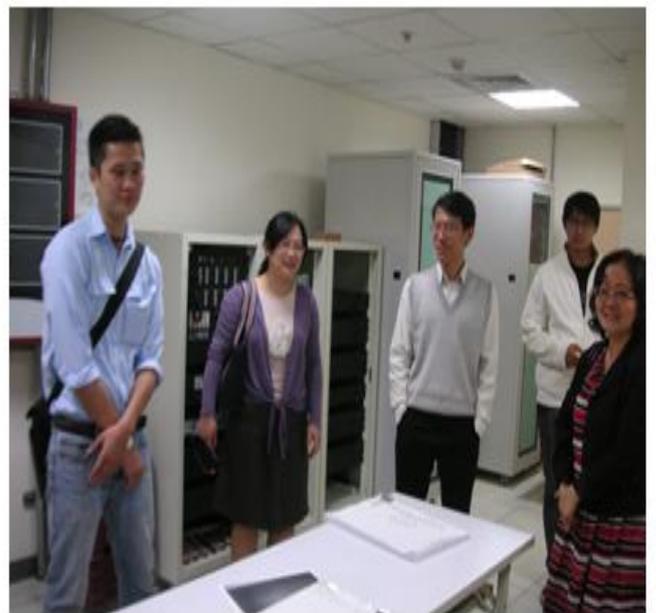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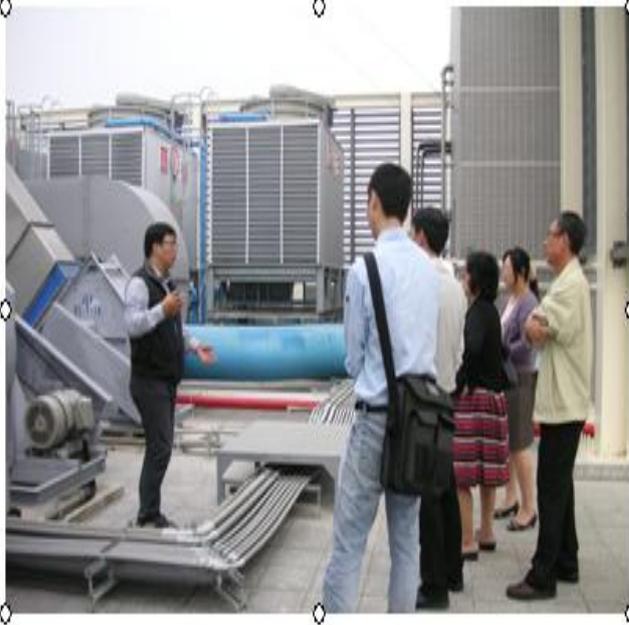
玖、下次會議時間：102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上午 00：00 分整。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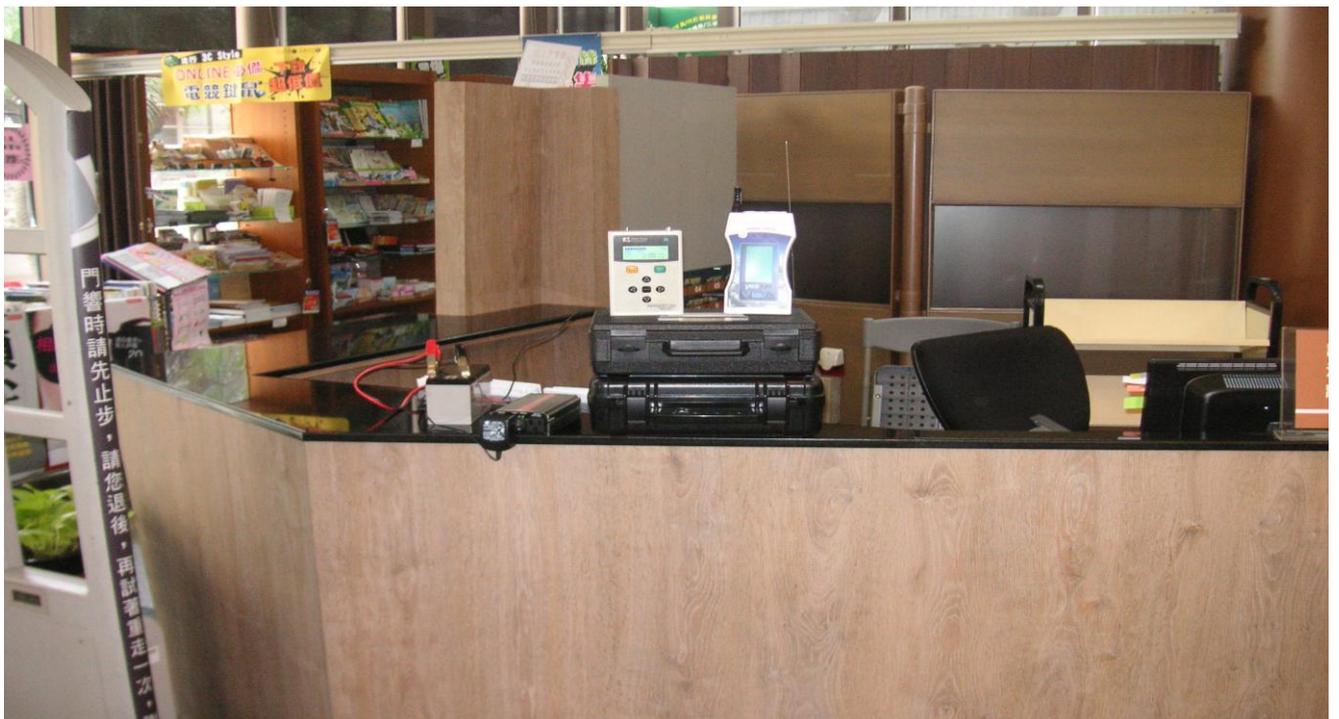
102/3/14高市衛生局蒞校參訪資料



102/3/14高市衛生局蒞校參訪資料



【附件二】 102/3/26 高市環保局至本校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附件三】

高雄醫學大學 【生命科學院】 實驗(習)場所 基本資料概況表

製表日期：102 年 2 月

實驗室所屬大樓名稱：	第一教學大樓	所屬樓層： 8 樓	
實驗室名稱：	生物有機化學	實驗室室號：	N-842
		校內分機：	2275
實驗室負責人：	王志鈺	職 稱：	教授
行動電話：	2275	e-mail：	jjwang@kmu.edu.tw
操作屬性： (可多重選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學性 (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化學品 運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危險性 列管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 (生物性防護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BSL-1 <input type="checkbox"/> BSL-2 <input type="checkbox"/> BSL-3 <input type="checkbox"/> BSL-4)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性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密封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實驗室共用教師：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實驗室人數：	博士生： 4 人；助教： _____ 人；助理： _____ 人； 研究生： 6 人；專題生： _____ 人；其他： _____ 人		
備 註： 毒化物使用資料	乙晴、苯胺、氰化亞銅、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 氯苯、1,4-二氧陸園、碘甲烷、吡啶、二甲基甲醯胺、苯甲氯、 間一甲酚、三乙胺、六甲基磷酸三胺、炔丙醇。		

【附件四】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核缺失事項記錄單

實驗室名稱：

檢查日期：

實驗室稽查人員：

陪檢人員：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是 (有)	否 (無)	不適用	改善建議
設備部份					
1	實驗室附近是否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2	實驗室附近是否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3	緊急疏散標示是否明確				
4	實驗排氣櫃是否依規定操作、保養並記錄				
5	設置適當之緊急處理設備與個人防護具（急救箱、防火毯、安全眼鏡、呼吸防護具等）				
6	實驗室是否設置滅火器，並放置於顯而易見處，且不可作為他用（擋門的用途等）				
藥品分類與標示					
1	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GHS】『每三年更新一次』（毒化物與危害物均需要）				
2	具備危害物質運作清單，並記錄（毒化物與危害物均需要）				
3	是否每月都有填寫毒化物運作紀錄				
4	實驗藥品是否清楚標示（GHS 標示）				
5	實驗藥品儲存是否考慮 相容性 ，且清楚標示分類性質				
6	實驗藥品使用完後是否緊閉並歸回原位				
7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是否儲存於藥品櫃，並上鎖管理				
8	實驗廢液是否具備清楚標示，且需有盛接盤				
9	實驗室內是否僅置放 當天（不大於 20L） 所需使用之溶劑量，且需有盛接盤				
藥品櫃					
1	實驗室是否設置合格藥品櫃（防傾倒設備，抽排氣設備，門（上鎖））				
2	實驗藥品櫃上方不可置放物品				
3	藥品櫃外面是否具備危害物質清單並清楚標示				
人員管理					
1	是否具備實驗室工作守則，並遵守工作守則內				

	容（請實驗人員閱畢後簽名）				
2	實驗人員是否皆經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且取得合格證書（證書影本置於實驗室）				
3	實驗人員從事實驗時，是否穿著實驗衣				
4	實驗人員從事實驗時，是否腳趾頭與肢體暴露於實驗藥品				
空間管理					
1	實驗室內走道是否任意堆放物品				
2	實驗通道是否保持通暢				
3	實驗通道是否保持主要通道不得小於 1 公尺，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				
4	儀器設備是否置於高處（例如：1.5 m 以上）				
5	實驗桌之雙面上櫃上方是否置放物品				
其他					
1	實驗室內是否嚴禁攜帶食物、飲料與開水				
2	實驗室是否嚴禁飲食，且嚴禁藥品與食物共同存放於冰箱內				
3	實驗室內抽、排氣設備是否正常無異味				
4	實驗排氣櫃是否用於儲存藥品				
5	實驗鋼瓶是否固定直立儲放。				
6	實驗室附近走道是否作為溶劑儲存場所				
7	實驗室是否避免有機溶劑放置於熱源附近				
8	是否每月都執行自動檢查報告				
9	實驗桌之雙面上櫃是否隨時將門關上				
10	無門式的物品儲存櫃是否具備防傾倒設施				
11	實驗室內是否依規定張貼該樓層之逃生路線圖，並清楚標示實驗室位置				
用電管理					
1	實驗室電器開關箱前 80 公分嚴禁堆放物品				
2	電器插座負載量不得過高（例如：同一插座接上延長線，或多孔插頭）				
3	開關箱內設置感電防止隔板				
4	開關箱內主回路部份，設置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				
5	不得於潮濕場所操作儀器設備				
6	儀器設備需設置接地措施				
7	大負載之儀器設備需設置專用回路				

	(220v-5A 110v-8A 以上)				
--	----------------------	--	--	--	--

備註：

1. 請將正本置於實驗室內，影本交至環安組備檔。
2. 實驗單位均需實施本作業檢點，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 未依規定繳交之實驗單位經催促仍不理會者，將簽請 安全衛生委員會。

保存期限二年

QP-06-07-02-12

【附件五】 營繕組 檢查表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電氣消防安全管理自動檢查表 (年 月份)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1	儀器設備是否在潮濕地方操作				
2	儀器設備不使用時，是否切斷電源				
3	儀器設備按裝是否作好接地措施				
4	開關箱前是否保持清潔，以利維護				
5	開關箱前是否放置易燃物，廢液桶等				
6	單 1 插座上是否自行連接多組插座				
7	大負載儀器設備是否設專用回路 (220V-5A. 110V-8A 以上)				
8	是否擅自購延長線接儀器設備用電				
9	消防安全設備				
10	實驗室內冷氣出風口是否清潔				
11	實驗室內冷氣回風過濾網是否清潔				
備註	1.本檢查表每月10日前由各實驗室負責人依表列項目確實檢查後於合格&不合格內打(√)完成後送總務處營繕組備查以利複檢。				
改善建議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負責人		實驗室單位主管	
電氣負責人 2185		營繕組長		總務長	
連絡電話：0929-283693					

表-1

高雄醫學大學 實驗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訪視稽核計畫時程表		
日期	應辦事項	備註
102/04/08	發出檢查人員分派檢查時間調查表	
102/04/15	收回並確認認檢查人員名單與檢查時間調查表	
5月份	訪視日期 5月1日至5月31日止	
102/06/07	完成檢查結論報告	
102/06/00	召開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並報告訪視稽核結果	
102/06/00	檢查結果公佈於環安室網頁	

表-2 稽核訪視人員分組表

組別	環安組人員	營繕組人員	訪視單位	訪視時間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第 9 組				
第 10 組				
第 11 組				
第 12 組				
第 13 組				
第 14 組				
第 15 組				

備註:一、每組檢查人員含組長一人、組員一人實施檢查事項。
 二、實驗室檢查時間 上午:09:30~12:00 下午:14:00~16:00
 三、實施檢查集合地點，於檢查當日由環安室通知。